

证券代码：836204

证券简称：汉唐咨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34,000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账号：110923868510801），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203006号验资报告审

验。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了《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18号），该账户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787,4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3.6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15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账号：110923868510403），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第20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了《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6号），该账户自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4月26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23868510801	1,894.85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23868510403	37,591,298.17
<b>合计</b>			<b>37,593,196.02</b>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共募集资金 1,268,000.00 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6,105.15 元。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

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费用	1,017,993.08	-
发行费用	250,000.00	-
存款利息及其他	-1,887.93	-
<b>合计</b>	<b>1,266,105.15</b>	<b>1,894.85</b>

注：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剩余金额均为存款利息。

2、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募集资金 39,999,993.60 元，2017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8,695.43 元。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591,298.17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市场推广费	1,773,356.80	-
研发费用	767,066.28	-
存款利息	-131,727.65	-
<b>合计</b>	<b>2,408,695.43</b>	<b>37,591,298.17</b>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